

# 中华财险北京市商业性果树树体种植 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果树（包括矮化密植果树）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果树，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以下统称“保险果树”）：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二）果树树龄不小于1年；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果树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树死亡，且损失率达到10%以上（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

（一）自然灾害：冰雹、冻灾、旱灾、风灾、暴雨形成的洪涝；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树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人为因素等原因所造成的果树死亡或主枝折断；

（三）果树所结果品的损失；

（四）果树正常的自然死亡或淘汰；

（五）因技术管理不当及农药、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

果树死亡；

(六) 因果园管理需要(包括调整植株间距、采光等)而对树枝和树干进行修剪、间伐所造成的主枝折断或果树死亡；

(七)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五条** 保险果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每亩保险果树的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因情形复杂无法确认保险果树是否死亡的,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并确定最终损失。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果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部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果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果树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果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果树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保险果树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果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果树树体死亡，保险人根据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损失率×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保险果树平均死亡数量÷单位面积保险果树平均植株数量

当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损失率以 100%计算。

果树不同时期赔偿比例对照表

物候期 \ 树龄	1（含）-3（含）年	3（不含）-8（含）年	8（不含）-20（含）年	20 年以上
采收期（不含）-萌芽期（不含）	10%	30%	50%	10%
萌芽期（含）-开花期（不含）	30%	50%	70%	30%
开花期（含）-坐果期（不含）	50%	70%	90%	50%
坐果期（含）-采收期（含）	100%	100%	100%	100%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树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树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果树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果树树体死亡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合下列释义：

（一）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二)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三) 旱灾：指因土壤水分不足，致使果树因水分平衡遭到破坏而死亡。

(四) 风灾：指风力 6 级以上，风速在 10.84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 洪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六)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八) 物候期：果树每年随四季气候变化而发生的生命活动现象。果树的各器官在年周期中，周而复始地发生着与外界环境条件相适应的、有节奏的活动和休眠现象，呈现一定的生长发育规律性。